

風水輪流轉

兩度出使菲律賓賓記

(二)

●劉達人（前駐菲律賓代表、駐希臘代表）

外交依靠國力增強

我首次到菲律賓服務是在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四月，第二次再度到菲律賓工作是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年）八月，整整相隔二十一年。二十多年前，菲律賓是亞洲的先進國家，工商業都很繁榮，無求於我國；當時我國曾為投資、貿易、移民等問題，挖空心思洽請菲國協助，以達成利我之任務。二十多年後的時光，風水輪流轉，臺灣經濟之發達，受菲國政府重視，競問我國到菲之投資何時來？外勞赴臺灣何時開放？足見外交依靠國力而增強的。

我到任後之主要任務在促成菲臺關係法，當時我們期望能如同美國國會通過的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一九七

九），順利的在第二個國家成立，再據以促進其他國家跟進，使得雙邊關係可以法律化、制度化，實質外交得以紮根，而不致動搖不定。

當時，菲國朝野對我國之期待甚殷，亟盼我國予以支援，而其境內的排華思想也已減低，一般輿論均認為我國為一民主國家，故對我方甚表友好。菲臺關係法之問題，看似容易成功，但由於菲律賓的政治複雜、人事多變、環境特殊在種種壓力之下，出乎我方之預料，竟一波三折，幾度近於成功，但到了邊緣卻功虧一簣。雖然我與代表處同仁全力以赴，以使法案成功為最主要工作，但仍功敗垂成。

民國七十八年二、三月間，就在我到任近半年時，菲國會眾議院親我方之議員阿爾巴諾（R. Albano）提出一個菲律賓

版本的臺灣關係法，期能突破現有的層次，給予我國與有邦交國家一樣的待遇。由於此草案是在野反對黨所提出，且其內容官方色彩較濃，故未能在眾議院的小組討論中通過。緊接著，由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魯馬威（Bert Lumanig）聯合阿爾巴諾，以及其他數位議員簽署，大幅度的修正前項法案，再度提出，在亞太小組表決中獲得通過，但送到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審查時，則橫生枝節。原提案之內容與美國之臺灣關係法頗為相似，立場十分明確，菲律賓工商聯合會、菲華商聯總會兩大實力團體均出面為我方作證，認為此法案對雙方有利，迫切的希望能早日通過；但卻總是停留在辯論階段，既未否決，也未獲通過，內容屢遭修改，一再協調，竟然一拖兩年。菲國有一位實力派議員，即外

交委員會主席德凡尼西亞（Jose de Venecia），竟將此案與向我國貸款聯結在一起，要求無息貸予二十億美金，這種數目在當時似爲天文數字。

過，況且菲外交部對該法案一直持反對態度，認爲對中共關係太敏感，以按兵不動爲佳，此種論調對議員們之影響不小。

菲，但事實上我們也無法、無權要擔保之議員負任何責任。他們的要求增加了我方不少的困擾，爲有冷氣的辦公室帶來了窒息熱度，使人應付爲艱。民間團體也有不少負責人更以幾近威嚇的口吻，來我辦事處強取簽證，使得我和副代表，以及簽證組同仁疲於應付。關於菲國的重要政客及議員們之來訪，由於其理由堂皇，我方無法迴避，可惜我辦公室無後門可走；有時他們會直接要求我方去其選區作農業或工業援助，或協助其水利灌溉，蓋醫院、學校等，不一而足。他們有時會邀請我方人員，將我們當成貴賓帶到其故鄉參觀，本來訪問參觀是外交官應作之事，但其多半有所要求，故訪問之後，後遺症往往太多，以致無法承諾。

「菲臺關係法」後改名爲「菲臺互惠

關係法」，此法案在兩年間一直爲菲國會

到各省選民的人情壓力，於是對我方提出各式各樣的要求，如選區的山地道路破敗，希望我國能代修二百公里道路。又以臺灣缺乏勞工，要求我勞委會專案准許每個國會議員擁有合法輸出十個工人的配額，其國內共有二百個眾議員，加上二十四個參議員，每人十名配額，合起來就是准其輸出二千二百四十名工人。此外，他們更

質問，何以大陸的經濟艱難，卻願以「友誼價格」出售原已不夠需求的米糧、煤、油等物資，爲什麼擁有七百億外匯存底的臺灣卻不可以？我駐菲代表處爲此十分尷尬。有不少位議員則藉此機會，向我代表處關說，爲他們親友或其選區人民，要求給予來華簽證，以便在臺就業。每天到我代表處的議員少則有三、四位，多則有十多位，他們都是先述明對我方之友好，聲稱一定會盡力促成菲臺關係法之通過，談話融洽冗長，最後都會提出一份名單，希望我方通融給予入境簽證。他們雖然都一再說會負責擔保申請人旅遊後一定離臺返

不友好議員，堅守法律立場，認爲應尊重一個中國的協議，反對與臺灣增進友好關係，以免牴觸與中共所訂下之協議。另有一些較中性圓滑的議員則提出所謂折衷方案，即一面加強與我國民間聯繫，增加互相往來，但卻不承認我國政府，不與我國進行官方交往。總之，此法案在議壇上議論不休，各派議員均提出其所謂妥協議案、修正議案。此法案雖未胎死腹中，但卻成爲國會的難產議案，眾議院有眾議院的提案，參議院有參議院的主張，莫衷一是。民國八十年，菲國歷經兵變、地震、天災等打擊，到了八十一年，又即將接近大選，此關係法更是難以獲致兩院的一致通

在此記述一件有趣而又無可奈何的故事：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間，有一位與我們熟稔友好的華裔葉姓眾議員，他是呂宋島地區的實力派領袖，也是菲國總統的親信，有一天他突然怒氣沖沖的跑進我辦公室，大叫不得了，要我政府賠償他的損失。經請他坐定後，我禮貌的問他原委，才知

門雞悶死索賠怪事

（二）記實律菲使出度兩

(二) 兩度出使菲律賓實記

他在家鄉（亦即總統故鄉）經營門雞場，當時在美國加州購買了五十隻特種門雞，由於他對我國友好，堅持要由華航班機自洛杉磯經臺北運抵馬尼拉，不料因交運時包裝錯誤，貨運公司將雞籠的通風口封閉了，經過長途運抵馬尼拉時，五十隻雞已悶死了四十七隻。他堅持因係特種門雞，要求賠償一萬九千美元。而華航辦事處則只能依規定，以一般雞肉市價標準，每隻雞賠償五十美元。他就一狀告到我代表處，要我代為嚴重交涉。但航空公司礙於合理規定，實無法協助。雖經我方向華航辦事處說項，但仍相持不下，結果我只好安慰他：「事情或許可以換一個角度看，你雖損失了四十七隻雞，但是活下來的三隻雞卻是經過嚴酷考驗的強者，有王者之相，將來在門雞場上應該可以無往不利，說不定你發大財的時機來臨了。」表面上雖是解了危，但友誼則因此打了折扣，他後來轉而傾向中共。外交折衝往往如此，經常要面對一大堆突發和意外事件，以致於「雞飛狗跳」，幸好菲律賓只有門雞而無賽狗。

菲國眾議院全體議員共有二百位，兩年中經我及辦事處同仁們、僑領們之努力

，菲臺關係法共獲得了一百零四位議員之連署。記得同仁中，李光億、陳杉林、黃鑫圳、羅添宏等更是國會大廈之常客，李光億、陳杉林經常到眾議院議長米特拉（Ramon Mitra）辦公室及議員休息室報到喝咖啡。副議長哥戈（Queco）是菲國中部地區的實力派領袖，我方透過僑領，與他保持密切聯繫。凡是能動員的人，幾乎全都動員了。

由於中菲距離近，每位議員都希望來華訪問，但我政府無法負擔如此龐大費用，只好轉請熱心僑胞幫忙，由他們協助相熟的議員或政要來臺訪問，關於旅費、住宿等都承蒙僑領們之招待，替政府節省開銷。幸好當時臺北市之統一飯店、華國飯店、環亞飯店、希爾頓飯店、中央飯店均為菲律賓僑胞所經營，有時不僅折扣招待，甚至免費招待。我旅菲僑胞們代我們廣結善緣，每逢其國會或地方選舉時，更是盡心盡力。

我們除了直接向國會，以及行政部門盡力推動外，也盡全力促使新聞界為我方寫評論、專文，以喚起他們的注意和贊助。當時新聞組長陳振國與秘書陳杉林經常利用電視臺、電臺作辯論。民國七十八年

九月，代表處與黎剎—孫中山學會特別為菲臺關係法開了一個規模較大的中菲關係學術討論會，在國際會議中心公開舉行，除邀請當地學人、議員外，還邀請國內的李國雄、龐建國、薛光濤等數位教授與會。此外，我方也經常舉辦早餐會，邀請友我之記者、專欄作家參加，並透過電臺，製作叩應節目，為此廣為討論，以利菲臺關係法之推動。

菲勞來台政要關說

在我到任之前，菲律賓已因經濟環境不佳，工商企業衰敗，造成大量勞工湧往海外工作。過去，他們工作地點的第一目標為美國、西德、法國等西方富裕國家；第二目標為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等中東石油生產國家；第三目標則為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新加坡、香港和臺灣。外移的勞工大多數從事粗工及女傭家務等。近來，他們大都希望到星、港、臺謀生，以獲取較高待遇，亦較能獲得保障；也因此外勞關說問題有如滾雪球般，愈來愈多，有少数位國會議員受其轄區選民之壓力，紛紛介入，前來我代表處要求給予觀光簽證，或為其親友來臺工作遊說。

除了國會議員外，菲國政府機關之部長、署長們也透過人情關係，幫其親友索取觀光入境簽證。經我代表處之估計，每天透過國會議員、政要前來要求簽證者平均在十人以上，但申請條件能完全符合者，亦即可以發給簽證者約二、三人，總共一年約為一千份；而代表處全年發出的簽證約有七萬份，其所占比例並不太高。有些議員在發覺書面要求無效時，則會親自陪同申請親友來我代表處，要求面試，因此代表處總是門庭若市，應接不暇。我代表處爲了此事難以盡如其意，也因此而得罪了不少友人。

民國七十九年，我國正式通過引進外勞條例，目前在臺的外勞已達十九萬三千人；我國內從事勞力者約有三百五十一萬人，其中外勞佔了百分之八。當時，到代表處申請簽證者每天約在二百人左右，多的時候則有四百人，而有些人爲搶得先機，居然在清晨三、四時即到領務組門口排隊。我代表處主辦簽證的同仁十分辛苦，因爲每天要審查二、三百份的護照，首先須查明是否僞照，證件有無不實，而必須詳加仔細審核，這實在是件艱難工作。至於人情之困擾，更是層出不窮。

菲國坊間有不肖之徒，專門偽造美國、日本和我國之簽證，其索價高達菲幣八千至三萬披索，相當於菲國工人五個月至十五個月的工資。雖經各方積極的查證，但也難使偽造簽證或偽造護照絕跡，致主辦同仁們疲於奔命。菲國人民因爲太窮困，急於出國打工，以求賺錢養家活口，故如何受苦、辛勞、寂寞都可忍受。每回見到申請的青年、女工們，排隊數小時，忍受饑餓的苦等，但等到送上簽證文件，不到幾分鐘，一下就被拒絕，其眼神之沮喪頹唐，有如洩了氣的皮球，精神爲之崩潰，當場痛哭，種種情形，實令人心酸難過。

目前國內引進外勞，已漸趨制度化。外勞透過雙方認可的仲介公司，再經我勞委會所設置之職訓局來安排處理，每年雖有一定的外勞配額，但仍有諸多弊病，希望能逐步改進。爲針對國內建設及社會需要，各項政策似應作定期檢討，同時也應給予外勞有自組工會的權利，使他們能爲自己爭取權益，避免被剝削或被人販賣圖利。

據民國八十三年之統計，菲律賓在海外之勞工已達四百二十萬人，大多數爲女

性傭工，每年匯回國內的勞工收入達三十億美元，彌補菲律賓貿易入超甚多。預計五年內還會有六十萬名勞工出國，其總數將會接近五百萬人。羅慕斯總統稱他們爲菲律賓之新英雄，若就國家立場而言，實當之無愧，我們對外勞實應予以關心和同情。

菲國的政治舞臺是多彩多姿，百家鳴放，十分活潑。每位政要、議員、教授，以至於記者、學生，一般而言都具有能言善道本領，說起話來頭頭是道，如當時的副總統勞瑞爾、眾議院議長米特拉等均爲佼佼者，他們不僅知識淵博，在國會議壇上的辯論更是各說各話，甚爲精彩。對我國友好的支持者固然不少，但別有成見者也具相當數目，尤其在民國七十四年菲國與中共簽定建交公報後，言明遵守一個中國政策，任何隱含有「兩個中國」意味的法案或舉動，都一概不被許可。這份公報綁住了菲政府的手腳，使之動彈不得，也打壓了我方的活動空間，造成局面之僵硬和困難。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菲國新任總統柯拉蓉訪問大陸，曾特地去福建惠安作尋根之旅；在此之前，曾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

七日公布一項「三一三號」行政命令，禁止菲國部長以上人士赴我國訪問。初期嚴格執行，致使我方無法邀請到菲國內閣閣員及高級將領訪華，至於國會議員及市長們因屬民意代表，則不受此法令限制。

菲國外交部長曼格拉普斯，當年對我國頗有成見，認為我國非民主自由國家，在其流亡美國期間，與我異議人士過從甚密。柯拉蓉總統發布禁止菲國高級官員來華訪問之「三一三號」行政命令，即出自此位外長之建議。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外長夫婦應我國僑領鄭少堅之邀請，於經過香港時來華訪問三天，曾晉見李總統及會晤外交部長連戰，親身實地的了解臺灣狀況後，始進一步開展兩國關係。此次他打破自己所擬定的法令，親自訪華，不能不算是一種突破。

菲國外長訪華之前，副總統勞瑞爾、商工部長康塞普辛（Conception）等亦曾來臺訪問。在外長訪華之後，總統府秘書長、科技部長、勞工部長、商工部長、國防部長等，都曾先後以私人身分或參加國際會議方式來華作短期訪問，至於國會議長、副議長及參、眾兩院議員，以及政府局長級官員、各省市長之訪華則在逐年增

加。

柯拉蓉總統鑑於情勢變遷，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簽署「一四八號」行政備忘錄，以取代「三一三號」禁令，備忘錄規定除總統、副總統、外交部長、國防部長四人以外，其他官員須於訪華前，先通知外交部，並提出行程報告，方可成行；但若與臺灣簽署任何協定、備忘錄、換文等，則須獲總統府授權或外交部核准。此種形勢之變遷，在三年後又有大幅的改進。

在這段期間，曾發生一則趣事：我代表處座車一直沿用菲政府發給的駐節大使用之1000號藍色車牌，下署之國名為斷交後的辦事處簡稱PECC，並未受到干擾，但民國七十八年一月間卻為法新社記者發現，對外發布此一小道消息，引起菲國外交部致函運輸部，取消我方所持用的1000號牌照，但運輸部對此卻相應不理，外交部最後也不了之了。

洪納桑搞兵變六次

我在菲律賓任職期間，遇到該國發生最大規模的軍事政變，主因是柯拉蓉總統任內的政治效率不彰。當時，人民推翻馬

可仕總統二十年專制統治之後，對新政府之期望過於殷切，可是由於境內的經濟凋零，新政府無法大力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故自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柯拉蓉總統就職後的三年間，國內已發生過五次兵變。而七十八年十二月的兵變則是第六次，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這次的軍事政變幾乎成功，本人適逢其會。

民國七十八年十至十一月間，馬尼拉已謠言滿天飛，到了十一月二十九日晚間，已有部分軍人佔據馬尼拉近郊臺雅臺的非空軍雷達站，並將所有電線剪斷，開始發難。不久軍方捕獲十三名叛軍，經過偵訊後，方知這次兵變的主謀者為歷年來經常領導叛亂的年輕將領洪納桑上校（Col. Gregorio Honasan）。另外，參與兵變的主體為海軍陸戰隊，約有二千至三千人，他們改變過去直接佔領馬尼拉舊市區的計畫，而以直接攻擊新市區馬卡地（Makati），並佔領當地鄰近之空軍基地、陸軍營房及政府電視臺為主，兩天後叛軍攻佔新市區的兩大旅社及幾座辦公大樓。我國代表處因位於舊市區內，故照常上班。十二月一日清晨，砲聲不斷，雖經過一周的激戰，但都屬於巷戰，一般老百姓則有如觀看

中球賽，並不緊張，且有不少人在街上觀望，小販更在街上賣吃食。由於雙方均是現役部隊，外人看不出究竟哪一方是屬於政府軍或叛軍，而彼此處於混戰中。叛軍甚至還駕駛輕型F28飛機，菲人稱多拉多拉（TORA—TORA）者，擬轟炸總統府，美駐菲空軍則出動了三、四架新型F4幽靈式戰鬥機，在馬尼拉上空「關切」，以掩護政府軍地面部隊。後來，菲國政府軍出動僅有的F5E型戰鬥機和直昇機，轟炸叛軍大本營海軍陸戰隊本部，用一〇五毫米的野戰砲猛攻叛軍所佔領的阿奎那杜軍營，經過了三天三夜的激戰，政府軍終於戰勝叛軍，局面因而穩定下來，至十二月九日才完全恢復正常秩序。

這次兵變，雖為菲律賓近年來規模最大、戰鬥最激烈的一次，但死傷人數並不多，死亡者五十三人，傷者約二百人。惟政府所擁有的坦克、軍機損失慘重，使得菲國的軍事力量元氣大傷。兵變雖已收平，但叛軍領袖洪納桑仍逍遙法外，他兩度越獄，都得到群眾掩護，隨時可以東山再起。直到民國八十四年十月政府與洪納桑談妥和解，此事件才算結束。

此外，在菲律賓南部大島峴答那峨（

Mindanao）地區，回教徒有近六百萬人，已率領，與政府軍作戰，時間長達二十年，他們一直在反抗以天主教為信仰的多數人民。這些回教徒組成一支兩萬人的回教解放軍（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簡稱 MNLF），由領袖密蘇阿里（Nur Misuari）（未完待續）

中外雜誌創刊卅二週年

答謝 作家讀者 王成聖

弘文尚友創斯編，轉瞬刊行卅二年。

多謝名家時賜稿，更蒙讀者廣宣傳。

竿頭再進容知勉，園地公開永不偏。

喜以小詩申悵悵，長將愛護銘心田。

敬步王創辦入答謝作家讀者七律原韻

丁慰慈

宣揚正氣榮華編，特立獨行卅二年。

直筆未輸司馬史，譽言媲美祖生鞭。

唱隨雙健全初志，鉛槧千辛搏一拳。

延譽八方功不廢，鏗然中外賀連篇。

敬步王創辦入答謝作家讀者原韻

蔣治平

時代思潮入史編，匡時益世已多年。

名山事業親朋賀，滄海文章中外傳。

志在中興常看遠，言從正義永無偏。

中華文化勤耕植，啓後承先拓慧田。